

1) 首先，根據基本法第二條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是**授權**香港特別行政區依照基本法規定實行高度自治，所以當全國人大通過將《國歌法》納入基本法附件三之後，《國歌法》就應即時在香港生效。《國歌條例草案》第16條不應該等到香港立法通過後才生效，《國歌法》是應該有追溯力至2017年11月4日（人大通過將《國歌法》列入《基本法》附件三）。

2) 《國歌法》立法是為了維護國家的尊嚴，規範國歌的奏唱、播放和使用，增強公民的國家觀念，弘揚愛國主義精神。香港是中國的一部分，香港人就是中國人，是中國的公民，身為中國人就應該遵守中國法律，尊重國家主權，尊重國旗，國徽，國歌。《國歌法》不應該具有任何爭議性，香港人本身有義務去遵守這個法律，立法會只需要根據原法律條文，制定出適合香港的罰則和實際執行方法便可。刻意提出反對，不願意遵守國家法律，挑戰人大決定，挑撥中港矛盾，踐踏國家尊嚴的人，根本就不承認自己是中國人，處處與國家為敵，他們是國家的敵人，是香港人的敵人！香港特區政府要認清這個實事，禁止敵人繼續擾亂社會秩序，要堅決同敵人作鬥爭，避免香港成為叛國的基地！必要時甚至要將敵人驅逐出香港，避免他們繼續阻礙香港發展，甚至分裂國家！

3) 香港發展成今日的亂局好大程度是因為香港沒有做好國民教育，導致香港一部分市民仍然未有國民認同感。政府應該加強愛國主義教育。其中《國歌條例草案》第五條不應該刪除“表達愛國情感”，應該跟足《國歌法》原文。其次，《國歌條例草案》第十一條亦應該跟足《國歌法》原文，規定國歌納入中小學教育，加強愛國主義教育。

陳君寶

2018年5月5日